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事务所”）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经与中兴财事务所协商一致，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希格玛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中兴财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将与希格玛事务所按相关规定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及配合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5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3,139.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787.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14.30 万元。2020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组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洪雄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蓉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雄先生和高洪艳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项目组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朱洪雄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5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袁蓉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3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3份。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朱洪雄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高洪艳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0年8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审计收费

希格玛事务所的2021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预计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协商一致，中兴财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希格玛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兴财事务所及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中兴财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对中兴财事务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基本资料、人员数量、执业资格、审计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受到监管处罚情况等信息）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评价，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表现良好、符合要求，同意变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